附件1

我要办农资公司（农药、种子）“一事联办”

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 我要办农资公司（农药、种子） | **牵头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自然人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 20 |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 3 |
| **序号** | **涉及的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审批部门** | **设立依据** | **受理条件** |
| 1 |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武汉市各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
| 2 |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 行政许可 | 武汉市各区行政审批局 |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56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需农业院校或农业行业社会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证明），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2.有不少于30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5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
| 3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武汉市各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请材料** |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
| **（一）共性材料** |
| 1 | 我要办农资公司（农药、种子）申请表 |
| 2 |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已合并至可调用材料） |
| 3 | 营业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自有房屋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
| **（二）办理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材料** |
| 4 |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 5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 6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 7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 **（三）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农药除外）申请的申请材料** |
| 8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
| 9 |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 10 |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 11 | 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 12 |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 **（四）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申请材料** |
| 13 |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
| 14 |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复印件一式一份、核原件、拟留件） |
| 15 |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复印件一式一份、核原件、拟留件） |
| 16 |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核原件、拟留件） |
| 17 |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核原件、拟留件） |
| 18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核原件、拟留件） |
|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提供原件供窗口核验** |
| 1 | 营业执照 |
| 2 | 企业法人身份证 |
|  | 3 |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
| **跑动次数** | 0次 | **跑动原因** | 无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现场踏勘）→制证送达 |
| **是否收费** | 无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结果名称** | 1.《营业执照》；2.《农药经营许可证》；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